

股票代號：5299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七、盈餘分配表.....	29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一、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開會程序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會館（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26,162,688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計新台幣 6,557,247 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0,472,847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報告後，擬請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35,457,361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0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12 頁)。

第七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境外公司鼎巨投資有限公司擬分次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深圳杰勇科技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美金 50 萬元，採分次投資。業經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 二、民國 108 年 8 月撥款美金 20 萬元及民國 110 年 1 月撥款美金 30 萬元並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9 頁)。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五及附件六(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28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26,434,040 元，依法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643,404 元，本公司 109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3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8,295,453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61,708,734 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0,472,847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35,457,361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以上分配後餘新台幣 231,235,887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 29 頁)。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請參閱第 34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十一(請參閱第 35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全球因新冠肺炎疫情大舉影響經濟環境，杰力科技因應環境變遷努力不懈，成功在其所屬領域引領向前，締造營收及獲利新高紀錄。美國研究調查機構 IDC 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 PC 出貨量突破 3.02 億台，相較 2019 年的 2.67 億台年增 13.1%，創下近十年來的出貨新高紀錄。面對首季市場資訊充滿不確定性而造成需求低迷，杰力科技無所畏懼持續開發高效能電源管理技術；後續在行動辦公及遠距學習強烈需求反彈下，杰力科技致力協調上下游供應鏈，成功取得市場商機。同年，杰力科技獲選為富比士雜誌亞洲最佳中小企業、數位時代雜誌 2020 台灣「高價值企業 100 強」以及中華徵信所調查為排名全台第 37 名積體電路設計業者，提昇杰力科技日後產品開發推廣的產業地位。在全球經濟上仍然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經營團隊仍將公司未來的考驗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使競爭實力得以深化厚實。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3,97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55%；營業淨利為 426,694 仟元、稅後淨利為 326,43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26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推出下一世代電腦平台及智能家居所需之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方案。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成功開發低導通電阻共汲極 30VN MOSFET，提供雙向保護切換之轉換元件。
 - (2) 成功開發低導通電阻 100VN 2mOhm S.G-MOSFET，提供高能效低溫昇之轉換元件。
 - (3) 成功開發 30VN Driver MOSFET，提供高能效低溫昇之轉換元件。
 - (4) 成功開發下一代低 FOM 40mohm*nQ S.G-MOSFET，提供高能效低溫昇之轉換元件。
 - (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US10,784,366B2 - GALLIUM NITRIDE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AND GATE STRUCTURE THEREOF。

- (6) 成功開發出雙通道低導通阻抗,高準確性電流保護開關控制器。
- (7) 成功開發顯示卡之低壓高效率直流轉換器,。
- (8) 成功開發雙通道快速啟動及低阻抗電源切換開關。
- (9) 成功開單通道低成本切換開關。
- (10) 開發完成 1A 高效率快速暫態反應低待機電流直流轉換器。
- (11)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I708464]:電源電路。
- (12)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US10,826,288B1]:電源電路。
- (13)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I683516] 電源開關電路。
- (14)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US10,693,453B1]電源開關電路。
- (1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US10,826,491B1]負載開關的控制電路。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台灣半導體產業由過去之生產效能導向，必須提升為技術領先導向，這趨勢在已成熟之電腦產業更加明顯，產業競爭也更形激烈，營運上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挑戰。

未來，杰力科技將致力於：

1. 提升銷售、研發服務品質，建立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銷售的業績。
2. 在現有之技術基礎下，開發於其他產業領域的應用，尤其是功能整合型之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3. 積極投入節能型產品：
 - (1)以電源管理技術降低系統電能之損耗。
 - (2)開發智慧型電源轉換技術，藉以自動判斷電源系統供電狀態，並切換適當之模式，提升轉換效率，以節省能源的損耗。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杰力科技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於台灣深耕技術及研究發展，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著重於產品線之完整性及開發功能整合性之產品，降低系統設計及製造時的障礙，滿足客戶快速研發、完整方案的全方位需求。

另外，面對全球節能的趨勢及各區域經濟體對電子產品所需之電能轉換效率要求不斷提升，本公司將著重於元件及架構上的改良，致力發展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及元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一年，世界加速進入數位化轉型，而 PC 成為這一變革的核心關鍵。2021 年無論是處理器，作業系統，5G 連網以及外形尺寸方面等都將成為創新焦點，國際研究調查機構 Canalys 認為，2021 年有四大趨勢持續推動 PC 成長，分別是遠距工作、數位學習、設備即時

服務以及新興應用。展望 2021 年，杰力科技將提供更佳的電源解決方案搶攻 PC 產業商機，並持續延伸數位轉型利基在數位生活，如掃地機、吸塵器、小型平衡車及工具機等應用擴張事業版圖，致力提昇公司效率與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創新和管理的價值，藉以創造全體股東最大之利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李啟隆



總經理 吳嘉連



會計主管 陳倩姮



【附件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雅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四 日

【附件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現況實務，本條文字修正。
7.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7.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11.議案討論 (略)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11.議案討論 (略)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4.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略) 14.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4.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略) <u>14.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14.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附件四】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以下略)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以下略)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四條第一項之文字。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由於科技變遷較快，終端產品及技術應用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杰力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驗證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廷綏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四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499	9	130,275	9	2170	應付帳款	\$ 258,688	15	174,89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1,285	20	233,10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908	15	189,347	1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63,978	21	380,222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712	1	2,3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560,909	32	428,532	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0	-	1,751	-
		1,450,671	82	1,172,136	8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19	-	117	-
								542,237	31	368,498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370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995	-	1,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56,508	9	161,16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857	-	1,4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678	-	3,862	-			5,852	-	2,599	-
1780	無形資產	8,295	-	14,504	1			548,089	31	371,09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870	1	16,7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957	5	79,616	6						
		324,678	18	275,847	19						
資產總計		\$ 1,775,349	100	1,447,983	100	負債總計		\$ 1,775,349	100	1,447,983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953,972	100	1,64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一))	1,307,245	67	1,096,339	67
5900	營業毛利	646,727	33	551,874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150	2	38,960	2
6200	管理費用	54,650	3	55,0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33	6	122,307	8
		220,033	11	216,268	13
6900	營業淨利	426,694	22	335,60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46	1	10,641	1
7010	其他收入	1,181	-	1,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2,713)	(2)	(11,672)	(1)
7050	財務成本	(183)	-	(63)	-
		(23,369)	(1)	611	-
7900	稅前淨利	403,325	21	336,21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6,891	4	55,633	3
8200	本期淨利	326,434	17	280,58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	-	(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	-	(6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26,055	17	279,898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26		7.9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9.12		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110	267,968	36,928	855	315,474	353,257	(714)	(942)	972,679
本期淨利	-	-	-	-	280,584	280,584	-	-	280,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	-	(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584	280,584	(686)	-	279,8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1	-	(25,73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668)	(179,668)	-	-	(179,668)
註銷庫藏股	(820)	(122)	-	-	-	-	-	94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77	-	-	-	-	-	-	3,97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290	271,823	62,659	714	390,800	454,173	(1,400)	-	1,076,886
本期淨利	-	-	-	-	326,434	326,434	-	-	32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	-	(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434	326,434	(379)	-	326,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58	-	(28,0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6	(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759)	(193,759)	-	-	(193,7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34	15,844	-	-	-	-	-	-	18,0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524	287,667	90,717	1,400	494,731	586,848	(1,779)	-	1,227,2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325	33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75	8,068
攤銷費用	8,233	6,072
利息費用	183	63
利息收入	(8,346)	(10,6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47	3,977
其他	435	-
	<u>16,527</u>	<u>7,5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8,178)	53,839
存貨減少(增加)	16,244	(81,5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	(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96)	8,80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u>18,473</u>	<u>18,151</u>
	<u>(102,044)</u>	<u>(7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793	(87,77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5,285</u>	<u>19,760</u>
	<u>99,078</u>	<u>(68,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66)</u>	<u>(68,80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561</u>	<u>(61,2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886	274,950
收取之利息	8,111	10,661
支付之利息	(183)	(63)
支付之所得稅	<u>(6,721)</u>	<u>(62,51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093</u>	<u>223,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	(2,6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96)	(1,907)
取得無形資產	(2,024)	(11,5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123,556)</u>	<u>(77,58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642)</u>	<u>(93,6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7)	(116)
租賃本金償還	(6,403)	(2,003)
發放現金股利	(193,759)	(179,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4,431</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848)</u>	<u>(181,78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	(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224	(53,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75</u>	<u>183,4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499</u>	<u>130,2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由於科技變遷較快，終端產品及技術應用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驗證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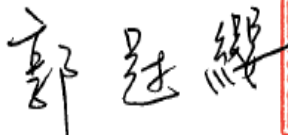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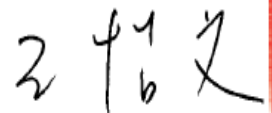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四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506	9	114,325	8	2170	應付帳款	\$ 258,688	15	174,89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1,285	20	233,10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647	16	189,113	1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63,978	20	380,222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331	-	1,9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560,742	32	428,453	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0	-	1,751	-
		1,438,511	81	1,156,107	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19	-	117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37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973	1	15,87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95	-	1,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6,508	9	161,16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857	-	1,10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300	1	3,041	-			5,852	-	2,223	-
1780	無形資產	8,295	-	14,504	1		負債總計	547,447	31	370,042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870	1	16,705	1		權 益： (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及六(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80	4	79,540	6	3100	普通股股本	354,524	20	352,290	24
		336,196	19	290,821	20	3200	資本公積	287,667	16	271,823	19
						3300	保留盈餘	586,848	33	454,173	31
						3400	其他權益	(1,779)	-	(1,400)	-
							權益總計	1,227,260	69	1,076,886	74
資產總計		\$ 1,774,707	100	1,446,9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707	100	1,446,92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953,972	100	1,64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一))	1,307,245	67	1,096,339	67
5900 營業毛利	646,727	33	551,874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8,634	2	35,465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9	3	54,8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33	6	122,307	8
	216,476	11	212,578	13
6900 營業淨利	430,251	22	339,29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23	1	10,507	1
7010 其他收入	1,181	-	1,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2,536)	(2)	(11,640)	(1)
7050 財務成本	(173)	-	(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21)	-	(3,591)	-
	(26,926)	(1)	(3,079)	-
7900 稅前淨利	403,325	21	336,21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6,891	4	55,633	3
8200 本期淨利	326,434	17	280,58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	-	(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	-	(6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055	17	279,898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26		7.9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9.12		7.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110	267,968	36,928	855	315,474	353,257	(714)	(942)	972,679
本期淨利	-	-	-	-	280,584	280,584	-	-	280,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	-	(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584	280,584	(686)	-	279,8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1	-	(25,73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668)	(179,668)	-	-	(179,668)
註銷庫藏股	(820)	(122)	-	-	-	-	-	94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77	-	-	-	-	-	-	3,97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290	271,823	62,659	714	390,800	454,173	(1,400)	-	1,076,886
本期淨利	-	-	-	-	326,434	326,434	-	-	32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	-	(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434	326,434	(379)	-	326,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58	-	(28,0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6	(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759)	(193,759)	-	-	(193,7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34	15,844	-	-	-	-	-	-	18,0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524	287,667	90,717	1,400	494,731	586,848	(1,779)	-	1,227,2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325	33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29	7,611
攤銷費用	8,233	6,072
利息費用	173	56
利息收入	(8,123)	(10,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47	3,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21	3,591
其他	435	-
	19,815	10,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8,178)	53,839
存貨減少(增加)	16,244	(81,5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	(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08)	8,80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8,473	18,151
	(101,956)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793	(87,77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256	19,705
	99,049	(68,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7)	(68,863)
調整項目合計	16,908	(58,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233	278,154
收取之利息	7,888	10,527
支付之利息	(173)	(56)
支付之所得稅	(6,721)	(62,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227	226,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	(2,6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95)	(1,907)
取得無形資產	(2,024)	(11,5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3,556)	(77,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41)	(109,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7)	(116)
租賃本金償還	(5,960)	(1,551)
發放現金股利	(193,759)	(179,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4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405)	(181,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81	(64,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25	179,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06	114,3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姪

【附件七】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68,295,453	
加：			
本期稅後淨利	326,434,04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643,40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377,355		
可供分配盈餘		461,708,7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30,472,847	230,472,847	@6.5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235,887	

註 1：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調整本公司 109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355 元。

註 2：截至 2021/2/4 已發行股數為 35,457,361 股，加計每股配發 6.5 元，合計股東紅利 230,472,847 元。

董事長：李啟隆



總經理：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八】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略)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附件九】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3.股東會召集 第 3.1、3.2 項略。 3.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3.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3.股東會召集 第 3.1、3.2 項略。 3.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3.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第三條修正。 配合上述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現況實務，本條文字修正。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略)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略)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配合現況實務，本條文字修正。 配合現況實務，新增項次。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以下略)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7.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現況實務，本條文字修正。
9.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 9.1 項略。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9.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 9.1 項略。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第九條修正。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13.表決與決議 (略)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下略)	13.表決與決議 (略)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下略)	配合現況實務，本條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以下略。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第九條修正。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附件十】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條已於原第十五條第七項說明，故本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十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嘉連	佑勝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高坤勇	鈦昇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基岩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捌、附錄

【附錄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為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免印製實體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 14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0 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6%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

6. 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6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表決與決議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13.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廠房，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三、執行單位

-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承辦。
-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財務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但因公司資金調度所為之海內外基金交易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 (四)、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會計帳務處理。

(2)、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衍生性商品，可交易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

3、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稽核人員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

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

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五)、契約總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公司持有外幣淨額部位半數為上限，最高不超過公司最近半年營業收入。

2、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且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 及 2. 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聘僱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03 月 19 日至 109 年 0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六】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4,731,6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5,473,36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0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啟隆	785,704	2.21%
董 事	吳嘉連	785,318	2.21%
董 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論	2,247,888	6.34%
董 事	高坤勇	—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獨立董事	陳雅貞	—	—
獨立董事	陳宗賢	13,000	0.04%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3,831,910	10.80%